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福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董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梁志强先生拟向公司提供100万元的免息借款，有效期一年。以上借款的具体金额均以

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董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